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公告

**建議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及
建議解除賠償保證及擔保安排下之抵押品**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披露關於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以及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以就中方合作夥伴未能依據各有關協議之條款履行彼等各自於合作計劃下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除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外，所有其他合作計劃已於各有關協議所定時限內完成。

完成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最後時限已藉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而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尚未完成，關於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現況之詳情，載於下文「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現況」一節。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經考慮「該建議－該建議之理由」分段內所列之理由後，董事建議，在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i)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及訂立終止協議；(ii)不強制執行本集團於相關協議和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下之權利分別向北方安華和金天成及賠償保證人索償，惟金天成須遵照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及(iii)待金天成悉數償還預付款後，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就保證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履行責任而提供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抵押品。

由於福州服務中心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而本集團其他服務中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需要，故本集團並未因福州服務中心延遲落成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再者，縱然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本公司擬於取得相關建築批文後，在倉山土地興建福州服務中心，讓本集團仍可使用福州服務中心。

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終止協議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訂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建議徵詢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1)該建議之詳情；(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應否投票贊成該建議和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3)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各執行董事及羅先生、北方安華、彼等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票。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該公告及該通函所作之披露，其關於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以及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以就中方合作夥伴未有依據各有關協議之條款履行彼等各自於合作計劃下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除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外，所有其他合作計劃已於各有關協議所定時限內完成。

完成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最後時限已藉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而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尚未完成。

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賠償保證人承諾(其中包括)，就金天成未有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就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負有之責任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供賠償保證。賠償保證人之責任由擔保人擔保，而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之責任以抵押品作保證。

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背景資料

誠如售股章程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與金天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就於福州興建服務及維修中心訂立合作計劃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根據該等協議，金天成負責按照福州寶馬之要求在倉山土地興建服務中心，並協助福州寶馬取得(i)根據中國法例興建福州服務中心所需之批文；及(ii)於完成服務中心建築工程時，取得倉山土地及其上之樓房之適當業權證。

根據關於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該等協議，金天成須負責服務中心之建築費用。本集團已向金天成支付人民幣6,650,000元之預付款，為福州服務中心之建築費提供資金。有關支付預付款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待位於倉山土地之福州服務中心建築工程完成，以及有關福州服務中心各個樓房之工程竣工合格證發出後，福州寶馬有權佔用福州服務中心二十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金天成完成位於福州之服務及維修中心建築工程之最後時限，已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天成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中之責任，由北方安華擔保。

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將位於倉山土地之服務及維修中心之設計圖則提交寶馬汽車公司北京辦事處待其批核，而現時尚未取得批准。根據現時之服務中心設計圖則，位於倉山土地之服務中心之建築費估計約為人民幣6,650,000元(相當於約6,270,000港元)，亦等同預付款。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州市規劃局已批准倉山土地作為該汽車服務及維修中心項目之建築地點。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福州寶馬就倉山土地與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訂立土地協議。根據土地協議，福州寶馬將以人民幣6,891,500元之代價購入倉山土地，代價分三期支付，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於簽訂土地協議時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於福州市國土資源局批核後七日內支付，及人民幣1,891,500元於倉山土地建築工程許可批出時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代價之首期。按照該規定，所有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協議必須於發出有關轉讓之公示後經相關國土局批准。本公司獲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知會，國土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定出有關轉讓倉山土地之公告期間，該期間現已屆滿。然而，國土局接獲其他經營個體就根據土地協議之條款轉讓倉山土地予福州寶馬提出反對，因此，國土局未能發出根據土地協議轉讓倉山土地使用權之確認書。本公司亦獲告知，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正與國土局商討解決反對轉讓倉山土地一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土地協議，因轉讓倉山土地遭受反對而未能取得所需之國土局確認書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取得確認書，本公司可終止土地協議並要求退回已付之款項(為人民幣3,500,000元，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支付之金額)。

賠償保證及擔保安排

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賠償保證人承諾就中方合作夥伴未有依據各份協議之條款履行彼等各自於合作計劃下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賠償保證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之責任由擔保人擔保，而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各自之責任以抵押品作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品包括(1)77,1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87% (其中32,000,000股由羅先生提供並以Affluence Investment名義登記持有，16,000,000股由陳先生提供並以Tycoons Investment名義登記持有，及29,148,000股由擔保人提供並以擔保人名義登記持有；(2)Tycoons Investment及Affluence Investment各一股股份，及擔保人股本中之2,200,000股股份；及(3) 10,000,000港元現金，乃擔保人根據售股章程所述配售出2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抵押品均存托於託管代理。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品之價值約為15,900,000港元，包括約值5,700,000港元之股份(根據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五天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及約10,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擔保人根據售股章程所述配售出2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金天成未有履行有關與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各項協議導致福州服務中心延遲竣工而招致任何損失或賠償，本集團亦無權就此提出任何索償。

該建議

該建議

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而董事建議，在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i)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及訂立終止協議；(ii)不強制執行本集團於相關協議和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下之權利分別向北方安華和金天成及賠償保證人索償，惟金天成須遵照以下所載之擬定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及(iii)待金天成悉數償還預付款後，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就保證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履行責任而提供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抵押品。

根據該建議，金天成將不計利息償還人民幣6,650,000元(即本集團為提供福州服務中心建築費之資金向金天成付之預付款)，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擬於簽訂終止協議時償還，並於簽訂終止協議後三個月內償還人民幣5,650,000元(「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乃經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金天成不會同意於終止協議簽訂後一次過償還預付款，以及在國內向金天成提出索償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

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獨立股東批准該建議後，本公司將簽立終止協議。於預付款獲悉數歸還後，本公司將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之抵押品，當本公司執行該項解除後，託管代理將交還相關股票和支付現金按金予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

該建議之理由

在考慮下列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呈該建議供彼等考慮：

-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上文「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現況」一段所載之理由，領取根據土地協議轉讓倉山土地之確認書已遭延誤，因此，建築工程動工之批文尚未發出，而服務及維修中心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
- 由於服務中心之建築工程並無進展，董事認為不宜進一步延遲金天成完成服務中心建築工程之期限。
- 根據該建議，金天成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而本集團不會因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而蒙受損失。
- 據本集團估計，服務中心之建築費約為人民幣6,650,000元，約等同於預付款之金額。本集團擬使用預付款為服務中心建築工程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興建服務中心不會涉及額外現金流出。
- 由於本集團仍在等待有關興建福州服務中心之政府批文，故還款時間表不會影響興建福州服務中心之所需資金，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此時可就福州服務中心展開施工，而金天成應已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預付款。
- 由於土地協議為福州寶馬與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所訂立，倉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將以福州寶馬之名義簽發。故不論服務中心由金天成或本集團興建，福州寶馬仍須負責支付土地協議下倉山土地之成本。

- 如本集團自行興建服務中心，將可一併擁有倉山土地及將於該地建成之服務中心，並省卻本集團根據關於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該等協議有權佔用該服務中心為期二十年之租金付款，總數達人民幣2,400,000元，即根據該等協議就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應付予金天成之租金付款。
- 本集團將仍然享有由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給予之擔保及賠償保證之利益，該等擔保及賠償保證將不會解除，直至金天成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預付款為止。因此，倘若金天成未有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預付款，本集團仍可向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索償。
- 由於本集團並未因福州服務中心建築工程延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根據該建議亦不會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董事(不包括陳先生及羅爾平先生)認為，在此情況下向金天成及／或北方安華及／或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展開索償或會招致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可能令福州服務中心建築工程進一步受延誤，以待解決此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羅爾平先生)亦考慮到，由於福州服務中心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而本集團其他服務中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需要，故本集團並未因福州服務中心延遲落成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興建福州服務中心為本集團長遠業務規劃之一部分，而非為應付本集團即時業務需要之權宜舉措。待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終止後，金天成須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而本公司擬於取得相關建築批文後，動用金天成將予退還之預付款在倉山土地興建福州服務中心，讓本集團仍可使用福州服務中心。此外，由於金天成原則上同意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預付款，故倘若本集團不接納該建議並堅持向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索償，則本集團將須支付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而即使本集團可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向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追收其損失，惟董事相信此舉需時並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向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收回相關費用前，將須先行支付該筆費用。據此，該建議提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相關協議和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下之權利，分別向北方安華和金天成及賠償保證人索償，惟金天成須遵照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在此前提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建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1)該建議之詳情；(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應否投票贊成該建議和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3)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各執行董事、羅先生、北方安華、彼等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票。

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ffluence Investment」	指	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中一名賠償保證人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16,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寶馬汽車公司」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一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寶馬」品牌汽車之德國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倉山土地」	指	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科技園之土地，為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之所在地；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中汽安華(Hertz)」	指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計劃」	指	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之合作計劃及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確認契據」	指	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提供之確認契據，以補充賠償及擔保契據；
「賠償及擔保契據」	指	賠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向本集團及名列於契據之包銷商提供之賠償及擔保契據，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確認契據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該等決議案；
「福州寶馬」	指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指	根據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與金天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並經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兩份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計劃合作協議，於福州興建維修及服務中心之合作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擔保賠償保證人會履行按賠償及擔保契據應負責任之擔保人。其為74,43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賠償保證人」	指	陳先生及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各執行董事、羅先生、北方安華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天成」	指	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北京安華擁有其10%權益，其餘權益則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土地協議」	指	福州寶馬及福州市科技園倉山管理辦公室就倉山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陳先生」	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靖諧先生；
「羅先生」	指	羅金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北方安華」	指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合作夥伴」	指	中汽安華(Hertz)、北方安華及金天成；
「預付款」	指	本集團就福州服務中心之建築費出資預付予金天成之款項人民幣6,650,000元；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關於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事宜；
「該建議」	指	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以及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於賠償及擔保契據(經確認契據補充)項下之責任之建議；

「該規定」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抵押品」	指	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提供之抵押品，以作為賠償保證人於賠償及擔保契據下之責任之抵押，當中包括77,148,000股股份、Tycoons Investment及Affluence Investment各一股股份、擔保人股本中2,200,000股股份(該2,200,000股股份由賠償保證人、羅爾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羅文財先生持有)，以及現金1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終止協議」	指	廈門寶馬、福州寶馬、金天成及北方安華擬就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訂立之終止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廈門寶馬、福州寶馬、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就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Tycoons Investment」	指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中一名賠償保證人陳先生全資擁有。其為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與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概由本集團出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1.00港元＝人民幣1.06元。兌換率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靖諧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